

The  
Lost Lawyer

# 迷失的律师

法律职业理想的衰落

[美] 安索尼·T. 克罗曼 著

Anthony Kronman

田凤常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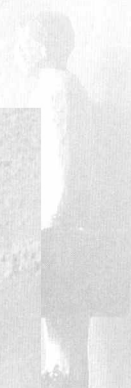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The Lost Lawyer 迷失的律师

法律职业理想的衰落

[美] 安索尼·T. 克罗曼 著  
Anthony Kronman

田凤常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失的律师:法律职业理想的衰落/(美)克罗曼著.  
田凤常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036-9172-0

I. 迷… II. ①克…②田… III. 律师制度—研究—美国  
IV. D9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293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10年1月第1版

印张/26.75 字数/384千  
印次/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172-0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译者序

《迷失的律师》译文交稿之后,我和好友张利宾应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邀请,参加了他们2009年感恩节这一天举办的研究生论坛。这次论坛的主题就是:律师执业的理想。结合着我所理解的《迷失的律师》一书的内容,我给同学们比较了一下中国律师行业与美国律师行业的基本情况,并回答了同学们关心的一些问题。

何法彪同学希望我谈谈如何进行自己的职业规划。蒋玉娟同学问:大多数律师当初选择这个职业的时候到底有着怎样的想法?做律师是为了钱,还是为了维护正义?李笑楠同学问:如果将来选择做个律师,我每天工作的理由是什么?没有一种信仰的支撑怎能去胜任这份工作呢?这种信仰是什么?它在哪?乔雪同学说,律师是个挺能赚钱的职业,但并不能因此说律师就一定唯利是图;律师就是在追求个人价值及个人生活水平的过程中推动了社会的发展。王芬同学问:做律师可能给自己带来财富,但我也深感律师业的不稳定,如何将我这个丑小鸭变成白天鹅?段优同学问:我的理想是做一名涉外律师;如何锻炼和提高我的法律实践能力?如何进入比较好的律师事务所实习?吴迪同学问:如何确定自己适合做诉讼律师还是适合做非诉律师?如何通过自学提高涉外律师技能?

从这些问题中我们不难看出，同学们大都忽视了一个好律师应该注重的对一种内在的、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那些力图向客户提供有效的、真正意义上的审慎建议的律师都应具备的一种“实践智慧”能力。在讲演中我说，中国有句老话：“做事先做人。”艺人讲的是要“德艺双馨”，做律师也一样，也应讲“德艺双馨”。仅仅在机械的法律问题上成为专家是不够的，套用一句老话那叫做“走白专道路”。我们这里的“德”指的就是：审慎的思想品德；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智慧；是服务社会的“公益精神”。我说，今年正值我国律师制度恢复 30 周年，我会在两天后在北京举办的“纪念北京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30 周年庆典”上，作为老律师的代表把我今天的感言向庆典的与会者分享。

1983 年 7 月 25 日，26 年前的这一天，我在北京加入了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为律师队伍中的一员。26 年来，律师行业中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呀！记得，那时律师的工作相对比较清闲，人们的法制观念也相对简单，即使需要请律师时，所涉及的案件也不外乎是离婚、继承、刑事、房屋纠纷等比较简单的法律事务。在物质那么匮乏的年代，谁还会想到“经济犯罪”？那时，一桌一椅就是我的办公条件，自行车就是我的代步工具。1988 年夏天，在我执业后的第五年，我有幸考取了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在纽约的 Paul Weiss、芝加哥的 Altheimer & Gray 两个大型律师事务所执业了几年。我 1991 年春天回国，记得一位热衷并熟知中美法律事务的美国著名法学家科恩（Alan Cohen）教授在得知我回国的消息后，专门给时任北京市司法局、主管涉外事务的周娜新副局长发来传真，传真中提到说：Mr. Tian is the LEI FENG in the Chinese Legal Profession. 对此，我至今仍然深感自豪和骄傲！这是科恩教授对一个赴美学成归国学子的肯定和鞭策。这时，我深深地感受到，一个优秀的律师不仅需要精湛的法律知识、审慎的工作作风，还要具备一颗为社会服务的心、一种献身的“雷锋”精神。

《迷失的律师》一书涉及了美国当今法律界的方方面面；美国法学院的现状、法学教育、律师执业、法院现状以及当今主流律师事务所现状，等等。这本书的中心思想是在表明，现代的美国律师行业正在遭遇一场前

所未有的信念危机。而这种在信念方面的衰退,长期以来一直被律师行业所获得的丰厚的物质回报所掩盖。那种在不久前还不断地激励着美国律师们的传统价值观,那种不久前还不断地起着主导作用的价值观如今已经寿终正寝。在过去的一两百年中,不同时代的美国律师们所追求的最高目标一直是:渴望获得并掌握一种用于处理人们之间的关系、处理人们之间的事务所需要的、被称为“实践智慧”的能力;一种力图向其客户提供有效的、真正意义上的审慎建议的律师都应具备的“实践智慧”能力。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律师政治家理想**。它是一种品质和理想。它要求接受这种理想的律师不仅仅要学会一套智力技巧,而且还要培养出某种品质特征。它是一种将情感依存于智力之中的品质特征,它会促使你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去感受、去思考。这种**律师政治家理想**能够对你形成巨大的挑战,能够给那些据此来考量他们职业责任的人揭示出深奥的人生意义。

人们普遍认为,仅仅在机械的法律问题上成为专家是不足以获得这种智慧的,只有那些具备良好判断力的律师才有可能获得这种智慧,能够修得这种品格美德一直被视为律师的主要职业理想,这种品格美德对律师职业的内在价值的认知有着极大的影响。然而,当今在美国律师行业正在失去的恰恰是这种职业理想。律师们发现,在他们的执业生涯中越来越难以找到任何内在的满足感。由于律师追求其满足感的着眼点转移到了其他方面,如物质方面或法律之外的地方,律师大都不再那么注重对传统价值观的培养了。他们发现在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时,会有一种力不从心的感觉。

读者会发现,本书作者试图重新呼唤他称之为“**律师政治家理想**”的回归;通篇都是在传达着这样一种信息,即一个真正出色的律师需要具有正确的判断力、审慎的品德;需要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智慧;需要能够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是最为恰当的目标;需要具有“公益精神”、热衷于社会公益事业。作者认为,传统的**律师政治家理想**是一种所有的“法律人”都应将其视为一生要追求的理想。

在本书的第一部分里,作者重墨解释了在诸多的业界成功标准中,究竟哪些因素才是一名律师更应具备的,为什么是这些特定的因素而不是其他。在这个讨论过程中,作者深入浅出地阐述并回答了许多复杂的哲

学问题。在第二部分里,作者则更多地从实践方面包括从社会、文化层面对美国的法院、法学院、律师事务所等现状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反思律师职业理想的衰落,无论中国、美国,无论过去、未来,概莫能外。本书对法律界现存的大多病灶都有了明确的诊断,并提供了相应的治病良方。所以说,学法者皆应读此书,律师者皆应读此书。

借《迷失的律师》一书出版之际,我要向另一位好友,时任外交部副部长、现中联部副部长刘结一表示感谢,是他给了我完成这本书翻译工作的勇气和信心。他曾对我讲,翻译方面如果遇到困难尽管说,我会帮你。尽管在整个翻译过程中我一次也没有惊动他,他的后盾作用实际给了我力量。另外,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同事陈文律师。在前往美国攻读 MBA 之前,他花费了大把大把的时间与我商讨本书的翻译事宜,并对第二部分的“法学院”、“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章节提供了初稿翻译。陈文律师在本书翻译过程中表现出的认真态度令人十分敬佩!我对本书的初稿翻译逐字逐句进行了核对,并对所有误译之处逐一调整。故如读者发现书中仍有不妥之处,我愿与您直接探讨。敬请致电:13366950226,或发邮件至:[www.tianfengchang.com](http://www.tianfengchang.com) [tianfc@hotmail.com](mailto:tianfc@hotmail.com)

## 序 言

那是1981年春天,《耶鲁法学杂志》的学生编辑们以“法学学术研究的目的及其本质”为题组织了一个研讨会。他们邀请我的同事阿瑟·莱夫(Arthur Leff)在开幕式上作个开场白,但是,由于受癌症折磨而身体虚弱,阿瑟不得不推掉了这次讲演,这时临近研讨会已经没几天了。杂志的编辑们要我接替他,我就接受了下来。在我的讲话中我阐述了进行法学学术研究和去做律师之间的差异(对于我所说的,阿瑟肯定是不赞成的,不过,他碍于情面没这么说)。我说:法学学术研究的目的是追求真理;而做律师所关注的仅仅是说服。我讲到职业律师们的兴趣只在于说服对方,而法学教师主要是把自己奉献给追求真理的学术事业。在我眼里,法学教师的职业比起律师的职业(我认为,律师出于其职业的特点,他们会有意鼓励对客观现实视而不见,因而,其灵魂为此会受到腐蚀)更崇高、更美好。我是这样结束我的讲话的:学生们毕业后在做律师的过程中会沾染坏习惯;令人高兴的是法律学术界还尚未染上那些坏习惯。因此,法学教师最崇高的职责应该是把对真理的那种学者式热爱传输给他(或她)的学生们。

我的同事保罗·格维尔茨(Paul Gewirtz)和芭芭拉·安德伍德(Barbara Underwood)后来问我,如果你

对律师事业抱有如此低落看法，你怎么能以如此良好的心境继续培养学生成为职业律师呢？他们问道，会不会是这样：“实践智慧”这一对事物做出判断的能力只有职业律师才应该具有，而学术研究者却不需要呢？而学者们所追求的则是那种他们对其感到荣耀、但又不同于“实践智慧”的，对真理的热爱？他们的问题令我困扰，从那时起我就一直努力试图为之做出回答。

为回答他们的问题我花去了很长时间，同时给予我帮助的人们也在逐年增加。我首先感谢来自耶鲁法学院以外的对我支持和鼓励的人们，包括密歇根大学法学院院长及其教授们，他们在1987年曾邀请我做库利演讲(Cooley Lectures)。本书的前三章就是在此基础上写成的。这些章节的最新的版本在UCLA、加利福尼亚大学、多伦多大学以及哥伦比亚大学等几家法学院的研讨会上还被用来进行讲演。每次讲演都给了我重新审视自己观点的机会。从与会者严厉而善意的批评中我受益匪浅。我还用本书第二章的早期版本向“社会伦理与法哲学学会”做过讲演。数年来，我从这些杰出的群体那里学到了很多知识；对我来说，与他们的会面已经成为建立哲学层面的友谊的一种模式。

在耶鲁法学院，我同样背负着感激的重债。我感谢本书开始写作时的院长哈里·威灵顿(Harry Wellington)和本书完成时的院长吉多·卡拉布雷西(Guido Calabresi)；感谢他们的大力支持。还有许多同事也以批评、建议和质疑的方式给予我帮助。我在此对他们一一致谢，尤其要感谢比欧·伯特(Bo Burt)、莫简·达马斯卡(Mirjan Damaska)、鲍勃·埃利克森(Bob Ellickson)、保罗·格维尔茨(Paul Gewirtz)、亨利·汉斯曼恩(Henry Hansmann)、保罗·卡恩(Paul Kahn)、哈罗德·克欧(Harold Koh)、约翰·兰本(John Langbein)、乔治·普里斯特(George Priest)、杰德·鲁宾菲尔德(Jed Rubinfeld)和艾伦·施瓦茨(Alan Schwartz)……最重要的是我曾得益于我的两个同事布鲁斯·阿克曼(Bruce Ackerman)和欧文·菲斯(Owen Fiss)，他们给予了我怀疑般的鼓励。我曾怀疑过，我是否有能力劝说这两个好朋友相信我是正确的。然而他们的帮助使我认清了自己的思想，这是无法衡量的也是永远无法偿还的。

我还要感谢我的三个学生研究助理——史蒂夫·加维(Steve Gar-

vey)、布雷特·沙夫(Brett Scharffs)(92级)和克莱尔·芬克尔斯坦(Claire Finkelstein)(93级)在准备本书草稿过程中给予我的帮助。他们检查、纠正书稿,指导并帮助我保持了对此书的创作热情。哈佛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也提出了许多富有洞察力的建议,并在此过程中给予极大的支持,我也一并对他们表示感谢。

几年来,我十分幸运能与两位得力而能干的秘书,黛安娜·哈特(Diane Hart)和伊莎贝尔·帕拉德缪易(Isabel Poludnewycz)一起工作。她们的努力工作十分必要,我对她们的帮助十分感激。

最后是我的家庭——我的孩子埃玛(Emma)、霍普(Hope)、马修(Matthew)与我的妻子南希(Nancy)。他们为此书的诞生承受了我无权要求的额外负担。而南希的智慧从一开始就是我的榜样和向导。我对他们的感激之情如果用“感激”一词来表述,那绝对是太苍白了。

# 目 录

## 导论 / 1

## 上篇 理 想

### 第一章 尴尬之中的品德 / 11

- 第一节 律师政治家 / 11
- 第二节 领导能力和性格 / 15
- 第三节 科学的法律改革 / 18
- 第四节 支支吾吾的辩护 / 24
- 第五节 新共和主义者 / 27
- 第六节 审慎的思维与社会公益事业 / 30
- 第七节 融合的两种传统 / 36
- 第八节 自治的条件 / 41
- 第九节 平等与卓越 / 49
- 第十节 恢复理想 / 53

### 第二章 实践智慧与政治同仁理念 / 55

- 第一节 手段与目的 / 55
- 第二节 一种苏格拉底式的演变 / 64

- 第三节 同情与超然 / 68
- 第四节 懊悔的幽灵 / 75
- 第五节 社会群体与妥协 / 89
- 第六节 政治博爱 / 94
- 第七节 不择手段 / 102
- 第八节 保守政治 / 107

### 第三章 杰出的律师 / 111

- 第一节 判例教学法 / 111
- 第二节 灵魂的丧失 / 114
- 第三节 法官的观点及其优先权 / 118
- 第四节 法律工作岗位 / 123
- 第五节 为客户服务 / 130
- 第六节 法律专家 / 135
- 第七节 诉讼案件的代理 / 146
- 第八节 律师的保守主义 / 153

## 下篇 现实

### 第四章 法学院和法学流派 / 165

- 第一节 当前的形势 / 165
- 第二节 兰德尔的法律几何学 / 171
- 第三节 托马斯·霍布斯与审慎主义传统 / 176
- 第四节 普通法的降服 / 182
- 第五节 弗兰克的补救方案 / 186
- 第六节 现实主义法学：描述司法行为 / 197
- 第七节 科学现实主义学说的规范性目标 / 202
- 第八节 习惯与实用常识 / 211
- 第九节 法律经济学 / 228
- 第十节 批判法学研究 / 244
- 第十一节 病态的分歧 / 269

##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 / 275

- 第一节 学术之外 / 275
- 第二节 大型律师事务所实践中的革命 / 277
- 第三节 大型事务所及其客户 / 289
- 第四节 环境的改变 / 298
- 第五节 工作时间 / 309
- 第六节 替代方案 / 315

## 第六章 法院 / 323

- 第一节 法官的特殊角色 / 323
- 第二节 应付大量待处理的案件 / 328
- 第三节 偏面的法官 / 334
- 第四节 上诉法院 / 338
- 第五节 公平最大化 / 341
- 第六节 悲剧意识 / 347
- 第七节 同事关系 / 351
- 第八节 法官助理文化 / 357
- 第九节 一种恶性循环 / 361

## 第七章 诚实与希望 / 363

- 第一节 麻烦的继承 / 363
- 第二节 律师的一种新理想 / 365
- 第三节 一种旧的理想的恢复? / 375
- 第四节 诚实 / 379
- 第五节 希望 / 387

## 索 引 / 395

现实不鼓励我们相信,在我们的遗产中只有能迎合当代人口味的那一部分才是最有价值的遗产;或者说,好的东西就一定会比差的东西更容易存活下来。那些人类对之缺乏欲望的事物在世上不会有多强的生命力。

——迈克尔·奥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

## 导 论

这本书讲的是美国律师行业面临的一种危机。它力图告诉世人,美国律师界正处于失去其灵魂的境地。

当然,从主流的说法来看,似乎根本看不到美国律师们的一点危机,更不要说那种可称为耸人听闻的、末日般的严重性危机了。事实上,依其外部特征衡量,他们反而显得如日中天。目前美国有近百万名律师。作为一个群体,他们有相当不错的收入。他们继续分布在各级政府中,与以前没有丝毫的不同,仍然主导着我们的公共生活。20世纪90年代的经济滑坡影响其他人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冲击到了律师行业。但是,律师行业仍然是美国社会最繁荣最有活力的领域之一。托克维尔(Tocqueville)曾说,“是在律师当中以及在法官当中,我们找到了美国的贵族”。从当今美国律师的财富和影响来判断,你会发现托克维尔的著名格言在今天

如同在 150 年前他脱口而出时一样的真切。<sup>〔1〕</sup>

不假,有些批评家们认为律师行业已经超出了其应有的影响。丹·奎尔(Dan Quayle)和德里克·博克(Derek Bok)最近就有过类似的说法。<sup>〔2〕</sup>一段时期以来,对律师的诚实与可信度提出疑问的更是大有人在(这一问题,自“水门事件”以后在公众心目中变得更加显著)。伴随着人们对律师不应该具有如此大的权力的这种抱怨(任何民主社会都必定要以怀疑的态度来对应这种现象),每年都会涌现出一批新的丑闻以及人们不断加深的、对律师行业自我约束能力的怀疑。这些批评看来是常年存在的,它们反映了经常性的焦虑和担心,其中某些焦虑和担心也的确是蛮有道理的。然而,所有这些都未触及目前威胁着美国律师集体灵魂的这一危机。

人们选择法律这一职业有着许多原因。一些人为了钱,一些人为了权力和名望,还有一部分人,至少是为了实现其政治理想而成为律师。但是,这些全都是选择律师职业的外部理由。他们都把做律师看做是达到做律师以外的另一个目标的一种手段。无论出于哪种原因做律师,他们都没有错。他们都十分可敬,但最后这部分人才真正地令人羡慕。无论他们借助律师职业希望达到什么样的外部目标,大多数律师也都渴望他们的工作自身能成为满足感的源泉。的确,许多人希望律师职业所给予的内在满足感能足以为人类价值的自我实现起到意义非凡的作用。并不是每一个成为律师的人都在他的工作中追求这种自我实现。但是有很多人是属于这一类的。而且,作为特定的群体,律师的自豪感总是依赖着这样一种信念:他们所做的一切会有可能以这种方式给予回报。

然而,这种信念目前却处于日益摇摆、动摇的境地,正是这种日益衰弱的信念使得美国律师界陷入了不能自拔的危机。实质上,这是一种士气上的危机。它是对从事律师这种职业的人们是否能通过该职业实现自

---

〔1〕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美国的民主》), ed. J. P. Mayer, trans. George Lawrence (New York: Anchor Press, 1966), p. 268.

〔2〕 Dan Quayle, Speech to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对美国律师协会的讲话), reported in *New York Times*, 14 Aug. 1991, p. A1; Derek Bok, “Law and Its Discontents” (“法律与其不满”), *The Record*, 38(1983): 12-33 (a public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我价值这一问题不断产生怀疑的结果。尽管有律师们丰厚物质生活的粉饰,它仍然是一种触动他们核心的职业自豪感的精神危机。

这种危机是由于一套旧的价值体系的消亡而产生的。这种价值体系直到前不久还在界定美国律师应该追求什么样的目标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价值观的核心是这样一种信念:可作为其他人楷模的杰出律师不单纯是一名成功的技术性人员,而且还应是一名审慎人士或具有实践智慧的人士。当然成为一名法律上技术型的专家肯定是有钱可赚的。但是,早期的几代美国律师们认为,律师的最高目标是实现超越技术的一种智慧——它是一种当人们面对复杂的事务不能自拔时,那些仍渴望能提供真正审慎建议的人所必须具有的智慧。他们把这种智慧理解为一种只有成为具有良好判断力的人之后才能获得的品质,而不只是一个法律专家的性格品质。对于那些赞同这种观点的人来说,律师生活能够使深层次的价值得以实现,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实践智慧的性格品质是人类自身内在价值中最主要的长处和优点。只要对这种品质的培养和训练仍然是一种重要的职业理想,律师们就会充满信心地认为他们的工作仍然具备内在的价值。但是,在最近的一代人当中,这种理想已经崩溃,曾一度保持的律师职业的自信也随之一起崩溃了。

我给这种理想起了一个颇为古式的名字,来强调它产生于过去,强调目前它处于荒废的氛围之中。我把它称为“律师政治家理想”(the ideal of the lawyer-statesman)。这是美国法律界每个时代杰出代表都有的理想。例如,林肯就是其中之一。面对美国的南北战争,当他努力去寻找一条既能拯救北部各州联邦又能拯救民主道路的时候,他没有指导其行为的固有准则。没有技术知识告诉他在哪里能够找到解决美国两难处境的方法。他依靠的只是他的智慧——在原则与实用之间保持平衡的一种审慎感。<sup>[3]</sup> 一个世纪后的厄尔·沃伦(Earl Warren)在布朗诉教育委员会

---

[3] Alexander M. Bickel,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The Supreme Court at the Bar of Politics* (《危险最小的部门:政治领域中的最高法院》)(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2), pp. 65 - 69; Harry V. Jaffa, *Crisis of the House Divided* (《分裂的议院之危机》)(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pp. 363 - 386.

一案中通过耐心的游说,产生一致通过的判决,他需要的同样是这种智慧。<sup>〔4〕</sup>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期,在那个众人皆知的、与爱国主义发生极致冲突的案件中,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Jackson)再一次印证了忍耐的价值,这中间,他也需要林肯式的审时度势。<sup>〔5〕</sup>而就在昨天,在最高法院最新的堕胎案的判决中,我们又看到了这一品德是如何体现在庭审法官的法律意见中的。审慎地寻求一种中庸之道以及在原则与先例之间保持一种明智的平衡是这一判决书中所体现的突出特点。<sup>〔6〕</sup>在解决上述所有的案件或事件的过程中,是判断力,而不是专门知识在起着决定性作用。是判断力这一特性才是律师政治家律师理想的价值所在。

在美国的律师界里,这种理想目前正在消亡。随之而至的是,律师们将发现会更加难以相信他们能够在工作中得到任何形式的内在满足。当然,做律师仍像过去一样明显地保持着外在的利益。但是,这些尚存的外在利益本身并不足以维持他们在从事律师工作的过程中所感受到的那种自豪;而力图代替正在失落的律师政治家理想、但本身又先天不足的新理想,同样也不能做到这一点。结果是,律师们逐渐强烈地感到,他们终生努力从事的、本身具有价值的事业不再令他们感到满足。

这是律师业的大灾难,而且,对国家来说也是一个灾难。相当多的美国政治领导人都是出身律师职业。然而,如果说这些素质优良的律师在政治活动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的话,那么,并不是因为他们专业的法律知识,而是因为他们所受的训练和积累的经验增进了律师政治家理想的审慎美德。当这种理想逐渐消退的时候,当这些美德在其职业中逐渐变得不重要的时候,律师们自身将不再有意识地培养它们。由于这些情况的发生,律师提供健康的政治领导素质的能力最终也必定退化。将来,从律师界还会继续产生很大比例的国家政治领导人;但是,律师政治家理想的逐步消亡,意味着领导国家的律师们总的来说会比以前更缺乏胜任工作的资格。他们拥有这种审慎或者实践智慧的性格的可能性会小些。在

〔4〕 Richard Kluger, *Simple Justice* (《简单的公正》) (New York: Knopf, 1976), pp. 678 - 699.

〔5〕 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nette, 319 U. S. 624 (1943).

〔6〕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60 U. S. L. W. 4795 (1992).